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祖綾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0621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79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0079167_Attach01.docx、1050079167_Attach02.docx、1050079167_Attach03.doc、1050079167_Attach04.docx、1050079167_Attach05.docx、1050079167_Attach06.docx、1050079167_Attach07.docx、1050079167_Attach08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5學年度第二階段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個人暨團體申請作業表單、計畫書撰寫規定及申請作業流程圖各1份，請轉知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辦理。

二、本市105學年度第二階段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申辦作業時程自105年10月24日至10月31日止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：

1、個人申請案：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學生設籍學校提出申請。

2、團體申請案：由參加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以團體成員設籍本市占大多數者，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共同向本局



提出申請。

(二)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

1、無申請合作學校：

(1)個人申請案：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申請文件送交至本市平興國小提出申請。

(2)團體申請案：由參加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以團體成員設籍本市占大多數者，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共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2、有申請合作學校(具學籍者)：

(1)高中階段申請計畫書，請依附件格式撰寫。

(2)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、成績之評量、校內活動之參與、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，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，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。「學校合作計畫書」(須學校同意、核章)撰寫格式說明如下：

甲、擬與本市市立高中擬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合作計畫之學生，應與各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(本市合作計畫格式如附件1)，報本市審議會決議通過後進行合作。

乙、擬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之學生，應經本市審議會許可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再與各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(教育部合作計

畫格式如附件2)，續由該校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許可後進行合作。

三、申請案彙整：105年11月7日前各設籍學校進行上開申請案
資料檢核、通知補件作業後，轉送至本市平興國小（輔導
室）彙整，俾利轉陳「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」
審議。

四、本案相關文件亦可逕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（<http://st.psees.tyc.edu.tw/~nsbee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（含國立）、本市各
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